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应急检记[2022]11114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石化第七加油站
地 址: 郯城县南外环小黄楼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<u>祁洪燕</u> 职务: <u>站长</u> 联系电话: <u>15969955850</u>
检查场所:
检查时间: 2022年11月22日15时45分至2022年11月22日16时21分
我们是
<u>15120596005</u> 、 <u>15120596012</u> 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
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检查情况: 2022年11月22日,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在负责人祁洪燕陪同下,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,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记录; 2、配电室空气开关无相间隔板; 3、配电室绝缘手套未打压试验。针对1-3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4号,要求该企业于2022年12月2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检查人员 (签名):、、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2年11月22日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[2022]11114号

中石化第七加油站:

经查,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记录; 2、配电室空气开关无相间隔板; 3、配 电室绝缘手套未打压试验。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<u>1-3</u>项问题于<u>2022年12月2日</u>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<u>郯城县</u>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<u>郯城县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	 证号:
	证号:
	 皿 フ・
地丛木的仁久丰1 (依有)	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	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1月22日